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做市商不足两家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12月25日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1月2日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9日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16日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23日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未恢复到2家以上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且未在30个交易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31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三、强制复牌情况概述

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自2023年12月18日起,公司股票被强制停牌,截至2024年1月29日,停牌期满30个交易日。鉴于停牌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2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30日起,公司股票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0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